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4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5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5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9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9
十一、结论性意见.....	70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捷捷微电/上市公司/ 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捷捷有限	指	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捷捷南通科技/标的 公司	指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捷捷南通科技 30.24% 股权
捷捷半导体	指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捷捷上海	指	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捷捷深圳	指	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捷捷新材料	指	江苏捷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捷捷无锡	指	捷捷微电（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捷捷研究院	指	江苏捷捷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江苏易矽	指	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捷捷南通微电子	指	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子公司
捷捷投资	指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系捷捷微电的控股股东
南通中创	指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蓉俊	指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通基金	指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南通投资	指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科创基金	指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苏通控股	指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峰泽一号	指	江苏南通峰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峰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南通挚琦	指	南通挚琦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苏通控股、峰泽一号、南通挚琦
交易各方	指	捷捷微电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捷捷微电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24%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捷捷微电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2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捷捷微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本次交易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捷捷微电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捷捷微电与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苏通控股、峰泽一号、南通挚琦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捷捷微电与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苏通控股、峰泽一号、南通挚琦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30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160号《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

		释或重新制定，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30448-01-0001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捷捷微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捷捷微电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捷捷微电本次交易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捷捷微电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捷捷微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作充分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捷捷微电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查验捷捷微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捷捷微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捷捷微电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捷捷微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捷捷南通科技 30.2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捷捷南通科技 30.24%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65.00%、35.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91.55% 股权。

2.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 66,0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7,44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00% 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30.24%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苏通控股、峰泽一号、南通挚琦合计持有的捷捷南通科技 30.24%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苏通控股、峰泽一号、南通挚琦。

2.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捷捷南通科技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40,654.81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标的资产暨捷捷南通科技 30.24%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1,6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65.00%、35.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苏通基金	捷捷南通科技 5.83% 股权	6,860.00	12,740.00	-	19,600.00
2	南通投资	捷捷南通科技 5.36% 股权	6,300.00	11,700.00	-	18,000.00
3	科创基金	捷捷南通科技 0.60% 股权	700.00	1,300.00	-	2,000.00
4	苏通控股	捷捷南通科技 3.57% 股权	4,200.00	7,800.00	-	12,000.00
5	峰泽一号	捷捷南通科技 11.90% 股权	14,000.00	26,000.00	-	40,000.00
6	南通挚琦	捷捷南通科技 2.98% 股权	3,500.00	6,500.00	-	10,000.00
合计		-	35,560.00	66,040.00		101,600.00

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苏通控股、峰泽一号、南通挚琦。

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0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78	14.22
前 60 个交易日	17.64	14.12
前 120 个交易日	17.95	14.36

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00%。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系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数、交易完成后

的每股收益、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均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 可调价期间

在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不含该日）。

(3) 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向下调整价格：A、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和中国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00%；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20.00%。

②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向上调整价格：A、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和中国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00%；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涨幅超过 20.00%。

(4)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触发条件”之一后的十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

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00%。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数量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上述公式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30%，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发行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苏通基金	127,400,000.00	7,952,559.00
2	南通投资	117,000,000.00	7,303,370.00
3	科创基金	13,000,000.00	811,485.00
4	苏通控股	78,000,000.00	4,868,913.00
5	峰泽一号	260,000,000.00	16,229,712.00
6	南通挚琦	65,000,000.00	4,057,428.00
合计		660,400,000.00	41,223,467.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8. 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捷捷微电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9.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含股权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

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竞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 6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交易对价	35,56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7,440.00
3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000.00
	合计	66,00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实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30.24% 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捷捷南通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持股比例 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持股比例 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万元）	101,600.00	101,600.00	1,788.75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对应 财务数据（万元）	762,482.45	423,201.74	182,351.06
占比（%）	13.32	24.01	0.98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2 年末/2022 年度经审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捷捷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善兵、黄健和李燕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善兵、黄健和李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捷捷微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说明文件；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捷捷微电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微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72675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善兵
总股本	736,389,956 元 ^注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微电总股数为 736,389,956 股。

2. 主要历史沿革

（1）1995 年 3 月，捷捷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捷捷有限系于 1995 年 3 月由黄善兵、张祖蕾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捷捷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000081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总股本为 6,7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

（3）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7]240 号”《关于核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60.00 万股。

2017 年 3 月 10 日，深交所印发“深证上[2017]163 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3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360.00 万

股。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① 2018年5月，实施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5月9日，前述新增的100.14万股股票上市。

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9,460.14万股。

② 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94,60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股。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完成前述利润分配的权益分派。

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179,742,660股。

③ 2019年3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0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 179,725,560 股。

④ 2019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179,725,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

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完成前述利润分配的权益分派。

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269,588,340股。

⑤ 2020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9]2289号”《关于核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00万股新股。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隼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雪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60,997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305,249,377股。

⑥ 2020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305,249,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

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利润分配的权益分派。

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488,398,939 股。

⑦2020 年 11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24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 488,380,699 股。

⑧ 2020 年 12 月，实施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述新增的 262.15 万股股票上市。

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491,002,199 股。

⑨ 2021 年 4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 490,998,199 股。

⑩ 2021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490,998,1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利润分配的权益分派。

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736,497,298 股。

⑪ 2021 年 6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1]1179 号”《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1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前述 119,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

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

捷捷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1,108 股，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1,943,867.00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1,194,386,700.00 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36,389,956 股。

⑫2021 年 9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3.70 万股。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述新增的 23.70 万股股票上市。

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736,734,298 股。

⑬2021 年 10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250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 736,711,048 股。

⑭2022 年 5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500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 736,666,290 股。

⑮2022 年 10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350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 736,614,924 股。

⑯2023 年 1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550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736,525,192股。

⑰2023年5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736,507,610股。

⑱2023年6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8,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 736,389,956.00 万股。

⑲2023年9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3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25 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少至 736,377,496 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投资持有公司 20,5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黄善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5,846.40 万股股份，黄善兵和黄健通过捷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20,520.00 万股股份，黄健和李燕通过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 1,641.60 万股股份，黄健和李燕为黄善兵之儿子和儿媳，黄善兵、黄健和李燕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8,008.00 万股，占 38.03%的股权比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微电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江苏捷捷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苏通基金

①苏通基金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通基金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5.8333% 的股权，苏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1BAGQ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5 楼 1529-166 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10
2	苏通控股	有限合伙人	29,950.00	59.90
3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苏通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通基金系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通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

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NW452），其基金管理人南通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172）。

（2）南通投资

①南通投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投资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5.3571% 的股权，南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969777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濠北路 58 号珠算博物馆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孔琴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资产、投资经营及产权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南通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通投资系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通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科创基金

①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创基金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0.5952% 的股权，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YCM9L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486 号软件园办公楼 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创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5
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75
合计			20,050.00	100.00

② 科创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科创基金系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科创基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GQ036），其基金管理人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048）。

（4）苏通控股

① 苏通控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通控股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3.5714% 的股权，苏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9786655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兵
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②苏通控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通控股系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通控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 峰泽一号

①峰泽一号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峰泽一号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11.9048%的股权，峰泽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南通峰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7QP8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市北路 33 号 1 幢 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南方文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峰泽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方文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沈峰	有限合伙人	5,430.00	27.15
3	张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倪凯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陆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海南优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许庆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8	张硕雯	有限合伙人	1,400.00	7.00
9	顾翊	有限合伙人	1,350.00	6.75
10	张艺	有限合伙人	1,120.00	5.60
11	海南泽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峰泽一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峰泽一号系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峰泽一号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QW923），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南方文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272）。

（6）南通挚琦

①南通挚琦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挚琦持有捷捷

南通科技 2.9762% 的股权，南通挚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挚琦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1WEAT49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6 号方天大厦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挚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杜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陶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4	陶方琦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9.50
5	陶天琦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南通挚琦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通挚琦系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通挚琦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CW55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942）。

2.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苏通控股均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对方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苏通基金、科创基金、峰泽一号、南通挚琦为合伙企业，南通投资、苏通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且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除峰泽一号系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外，其他交易对方均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苏通基金、科创基金、峰泽一号、南通挚琦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其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的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捷捷微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捷捷微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如下：

2023年12月1日，捷捷微电就购买捷捷南通科技30.24%股权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定价依据及调整机制、股份锁定期和解禁期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取得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决定；
2. 本次交易获得捷捷微电董事会审议通过；
3. 交易对方有权国资管理单位批准本次交易（如有）；

4. 本次交易获得捷捷微电股东大会批准；

5.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8日，捷捷微电就购买捷捷南通科技30.24%股权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本次交易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采用书面方式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捷捷微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捷捷微电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捷捷微电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捷捷微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评估报告》《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审计报告》；捷捷微电、标的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捷捷微电、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捷捷南通科技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捷捷南通科技的股权，不涉及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捷捷微电、标的公司捷捷南通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无需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捷捷微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捷微电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0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

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方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捷捷南通科技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及捷捷微电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强化上市公司在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捷捷微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捷捷微电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捷微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捷捷微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捷捷微电已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捷捷微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捷捷微电上述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捷微电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及捷捷微电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微电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电器、漏电断路器等民用领域，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模块等工业领域，及通讯网络、IT 产品等的防雷击和防静电保护领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包含新能源汽车、光伏、服务器、适配器、变频家电、开关电源、锂电保护等。捷捷南通科技主要负责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和晶圆制造业务，本次收购捷捷南通科技的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捷捷微电对捷捷南通科技的控制，提升捷捷微电在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和晶圆制造领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强化捷捷微电在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时，捷捷微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163 号《审计报告》，容诚对捷捷微电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捷捷微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捷捷微电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捷捷微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方案,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捷捷南通科技合计 30.24%的股权, 捷捷南通科技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 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00% 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0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捷捷微电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捷捷微电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包含新能源汽车、光伏、服务器、适配器、变频家电、开关电源、锂电保护等。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捷捷南通科技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捷捷南通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捷捷微电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微电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

法行为。

2.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竞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捷捷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经查验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标的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查询文件；《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查验的调查笔录；标的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标的公司进行查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0.24% 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2GNAH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井冈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善兵
注册资本	16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南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捷微电	103,000.00	61.31
2	峰泽一号	20,000.00	11.90
3	上海利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8.33
4	苏通基金	9,800.00	5.83
5	南通投资	9,000.00	5.36
6	苏通控股	6,000.00	3.57
7	南通挚琦	5,000.00	2.98
8	科创基金	1,000.00	0.60
9	南通众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2
	合计	168,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标的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工商档案，捷捷南通科技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0年9月，捷捷南通科技成立

2020年8月28日，捷捷微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注册资本为2.00亿元，由捷捷微电以自有资金认缴。2020年9月14日，捷捷微电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0年9月18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设立[2020]第09180008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捷捷南通科技设立。

捷捷南通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捷微电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21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捷捷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捷捷南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2021年1月18日，捷捷微电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年1月19日，捷捷南通科技股东捷捷微电作出决定，将捷捷南通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捷捷微电以货币认缴。

2021年3月23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捷捷南通科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捷捷南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捷微电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 2021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1,000.00万元

2021年7月30日，捷捷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议案》，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增资5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捷捷南通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31,000.00万元。2021年8月16日，捷捷微电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年8月16日，捷捷南通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捷捷南通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3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通基金、南通投资、科创基金、南通众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通控股、峰泽一号、南通挚

琦共同认缴，其中：苏通基金以货币认缴 9,800.00 万元，南通投资以货币认缴 9,000.00 万元，科创基金以货币认缴 1,000.00 万元，南通众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200.00 万元，苏通控股以货币认缴 6,000.00 万元，峰泽一号以货币认缴 20,000.00 万元，南通挚琦以货币认缴 5,0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捷捷南通科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捷捷南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捷微电	80,000.00	61.07
2	苏通基金	9,800.00	7.48
3	南通投资	9,000.00	6.87
4	科创基金	1,000.00	0.76
5	南通众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5
6	苏通控股	6,000.00	4.58
7	峰泽一号	20,000.00	15.27
8	南通挚琦	5,000.00	3.82
	合计	131,000.00	100.00

（4）2022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捷捷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议案》，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增资不超过 20,0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13 日，捷捷微电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捷捷南通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捷捷南通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利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2022 年 1 月 11 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捷捷南通科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捷捷南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捷微电	80,000.00	55.17
2	苏通基金	9,800.00	6.76

3	南通投资	9,000.00	6.21
4	科创基金	1,000.00	0.69
5	南通众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4
6	苏通控股	6,000.00	4.14
7	峰泽一号	20,000.00	13.79
8	南通挚琦	5,000.00	3.45
9	上海利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9.66
合计		145,000.00	100.00

(5) 2022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68,000.00万元

2022年4月25日，捷捷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增资23,000.00万元。

2022年4月25日，捷捷南通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捷捷南通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6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捷捷微电以货币认缴。

2022年7月18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捷捷南通科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捷捷南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捷微电	103,000.00	61.31
2	苏通基金	9,800.00	5.83
3	南通投资	9,000.00	5.36
4	科创基金	1,000.00	0.60
5	南通众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2
6	苏通控股	6,000.00	3.57
7	峰泽一号	20,000.00	11.90
8	南通挚琦	5,000.00	2.98
9	上海利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8.33
合计		168,000.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股东出资凭证、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按照穿透披露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的口径穿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3.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南通科技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 不动产权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捷捷南通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3）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1973 号	井冈山 山路 1 号	124,483.91	132,141.79	工业 用地	至 2070 年 12 月 21 日	抵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南通科技不存在租赁第三方不动产的情况。

3. 知识产权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南通科技未拥有注册商标、著作权，其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捷捷南通科技	一种分离栅 MOSFET 的制作方法	202010239095.8	2020.03.30	发明	受让取得
2	捷捷南通科技	一种半导体功率器件结构	202010086198.5	2020.02.11	发明	受让取得
3	捷捷南通科技	一种涂胶显影设备与涂胶显影系统	202221716856.5	2022.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捷捷南通科技	一种显影液测量组件及系统	202221674566.9	2022.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 1：第 1、2 项专利系捷捷南通科技自捷捷上海处受让取得。

注 2：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捷捷南通科技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南通科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3,849.94 万元。

5.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南通科技拥有或使用的的主要财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如下：

2023 年 4 月 2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捷捷南通科技（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11002N12211003B003），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编号：11002N12211003）的履行，抵押人以苏（2023）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1973 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50,0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四）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销售订单、销售和借款相关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捷捷南通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总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捷捷南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通综字第 00079 号	2,000.00 万元	2023.05.22-2024.05.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31 号】

(2) 借款合同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捷捷南通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99822233D230308	1,00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 年中银最高保字 599822233 号，保证人为捷捷微电	1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
2	捷捷南通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编号：11002N1221003	5,000.00 万元	《保证合同》编号 11002N1221003A001，保证人为捷捷微电； 《抵押合同》编号 11002N1221003B001，抵押人为捷捷南通科技	2021.08.10-2027.08.09
3	捷捷南通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JK051821000642	3,200.00 万元	/	2021.8.25-2026.8.24
4	捷捷南通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生产线产业化建设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A-GD-QD-2022-002	4,500.00 万元	/	72 个月（自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

(3) 担保合同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捷捷南通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南通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标的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捷捷南通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捷捷南通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捷捷南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南通科技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文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认证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6261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20.11.17	长期
2	对外经营贸易者备案	04175949	苏锡通园区对外经营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2022.07.27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22GN AH52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8	2027.09.27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通园建字第 2 022（022）号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10.08	2027.10.09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F0868] 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5	2027.08.24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222Q2704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2	2025.12.01
---	--------------------	----------------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资质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2023年1-6月	1	万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19.71%
	2	捷捷微电	12.44%
	3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
	4	上海太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7%
	5	南通康比电子有限公司	5.81%
		合计	
2022年度	1	捷捷微电	61.53%
	2	宁波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9%
	3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8%
	4	万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4.78%
	5	威海银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4%
		合计	

2021年度，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不存在产品销售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除捷捷微电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2023年1-6月	1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5.79%
	2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7.41%

	3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
	4	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2.57%
	5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2.32%
	合计		78.33%
2022 年度	1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
	2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4.12%
	3	WAFER WORKS EPITAXIAL CORP	13.01%
	4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69%
	5	AMX Technology Co.,Ltd	4.35%
合计		57.31%	

注：标的公司向 AMX Technology Co.,Ltd 的采购额包含标的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岱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微电直接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61.3095% 的股权，为捷捷南通科技的直接控股股东；捷捷投资系捷捷微电的控股股东，为捷捷南通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捷捷南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捷捷微电的实际控制人黄善兵、黄健、李燕，黄善兵、黄健、李燕通过捷捷微电间接控制捷捷南通科技 61.3095% 的股权。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捷无锡	控股股东捷捷微电控制的企业
2	捷捷深圳	控股股东捷捷微电控制的企业
3	捷捷半导体	控股股东捷捷微电控制的企业
4	捷捷研究院	控股股东捷捷微电控制的企业
5	捷捷新材料	控股股东捷捷微电控制的企业
6	捷捷上海	控股股东捷捷微电控制的企业
7	江苏易矽	控股股东捷捷微电控制的企业
8	捷捷南通微电子	控股股东捷捷微电控制的企业
9	南通蓉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南通友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峰泽一号	11.90
2	上海利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3
3	苏通基金	5.83
4	苏通控股	3.57
5	南通投资	5.36
6	科创基金	0.60

注：苏通基金、苏通控股、南通投资、科创基金均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15.36% 的股权。

(4)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标的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职务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善兵	捷捷南通科技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情况”之“（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黄健	捷捷南通科技董事		

3	张祖蕾	捷捷南通科技董事	南通中创	持股 40.00% 并担任董事
			上海仁闻信息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中创持股 100.00%
4	刘启星	捷捷南通科技董事、总经理	-	-
5	李瑞炎	捷捷南通科技董事	-	-
6	王成森	捷捷南通科技监事	-	-
7	张毅骏	捷捷南通科技副总经理	-	-
8	徐雷军	捷捷南通科技副总经理	-	-
9	周欣荣	捷捷南通科技财务负责人	-	-

(5)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捷捷微电、间接控股股东捷捷投资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善兵	捷捷微电董事长；捷捷投资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情况”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黄健	捷捷微电副董事长、总经理；捷捷投资董事		
3	张祖蕾	捷捷微电董事		
4	刘启星	捷捷微电董事、副总经理		
5	颜呈祥	捷捷微电董事	-	-
6	黎重林	捷捷微电董事、副总经理	-	-
7	袁秀国	捷捷微电独立董事	-	-
8	刘志耕	捷捷微电独立董事	江苏四维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9.00% 并担任董事长
			四维（南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51.00% 且担任监事
9	万里扬	捷捷微电独立董事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锡鸭嘴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经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里扬持股

				13.33%
			无锡国经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里扬持股 0.51%，无锡鸭嘴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61%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10	钱清友	捷捷微电监事会主席	-	-
11	沈志鹏	捷捷微电监事	-	-
12	顾凯	捷捷微电职工代表监事	-	-
13	沈卫群	捷捷微电副总经理	南通文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张家铨	捷捷微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5	孙家训	捷捷微电副总经理	-	-
16	徐洋	捷捷微电副总经理	-	-
17	朱瑛	捷捷微电财务总监	-	-
18	黄萍	捷捷投资董事	-	-
19	张玉红	捷捷投资监事	-	-
20	李燕	捷捷投资总经理	-	-

(6)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关联方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久鼎绿化用混凝土有限公司	黄善兵配偶的哥哥李仁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南通久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黄善兵配偶的哥哥李仁持股担任总经理
3	苏州费纳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成森女儿王彤月持股 5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无锡摩时创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股 50.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熹	曾担任捷捷微电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2	周祥瑞	曾担任捷捷微电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3	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祥瑞配偶曹晓红持股直接持股 62.19%，周祥瑞担任执行董事
4	孙闫涛	曾担任捷捷微电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5	上海芯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闫涛持股 9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6	上海芯马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闫涛持有 47.40%份额且由孙闫涛控制的上海芯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陈良华	曾担任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陈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10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1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2	张玉平	曾担任捷捷微电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3	沈琰	曾担任捷捷微电职工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4	晏长春	曾担任捷捷微电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5	沈欣欣	曾担任捷捷微电董事、财务总监以及捷捷南通科技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6	南通亦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欣欣持股 80.00%，沈欣欣配偶翟永娟持股 20.00%且担任执行董事
17	南通道是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欣欣持有 100.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亦谐（南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亦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沈欣欣配偶翟永娟担任执行董事
19	南通中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欣欣配偶翟永娟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南通漠之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欣欣配偶翟永娟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捷捷微电	采购长期资产	-	17,961,082.77	9,471,397.67
捷捷微电	产品测试及加工费	137,859.95	-	-
捷捷半导体	资产处置退回	-	-4,424,778.75	4,424,778.7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捷捷微电	出售商品	22,905,166.84	36,393,368.69	-
捷捷半导体	出售商品	1,180,259.54	109,875.53	-
捷捷半导体	出售长期资产	10,468,800.00	21,998,282.29	-

(2) 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捷捷半导体	房屋租赁	1,312,385.28	1,093,654.4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万元）	期限
捷捷微电	保证担保	45,244.95	2021年8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
捷捷微电	保证担保	31,000.00	2021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
捷捷微电	保证担保	19,324.08	2022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捷捷微电	保证担保	23,023.63	2022年8月至2031年8月21日
捷捷微电	保证担保	5,059.38	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合计		123,652.04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标的公司与捷捷微电签订协议，由捷捷微电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标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捷捷微电	5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8日	
捷捷微电	100,000,000.00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捷捷微电	50,000,000.00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捷捷微电	3,946,200.69	-	16,229,701.62	-	-	-
应收账款	捷捷半导体	515,011.25	-	362,576.01	-	-	-
其他应收款	捷捷半导体	2,612,955.55	-	46,749.84	-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捷捷微电	203,183,611.12	50,162,222.22	-
应付账款	捷捷微电	29,655.96	-	-
其他应付款	捷捷微电	110,000,000.00	-	-

注：标的公司与捷捷微电签订协议，由捷捷微电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标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标的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南通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八) 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捷捷南通科技税务资料，捷捷南通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资料，捷捷南通科技暂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捷捷南通科技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0.00 万元、89.64 万元、201.12 万元。

3.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捷捷南通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务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 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评、能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南通科技建设项目涉及环评、能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环评验收或投产情况
1	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注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4,484 平方米。新建厂房、研发楼、倒班宿舍及辅助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43,000 平方米。项目拟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新增硬件设备共计 531 台（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功率 MOS、IGBT 和第三代半导体等功率半导体器件 11.394 亿元的设计生产能力及产业规模。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含设备投资 15 亿元），流动资金 5 亿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通苏锡通环 复表（书） （2021）14 号	苏发改能审 （2022）12 号	已编制 《验收 报告》
2	110kV 变电站项目 ^注	建设 110kV 变电站 1 座，户内式布置，新建主变 2 台（1#、2#），容量均为 20MV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通行审批 （2023）52 号		已编制 《验收 报告》
3	新型功率器件芯片生产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利用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现有厂房、仓库及配套用房，引进新生产线，利用已建筑面积合计 30,220.75 平方米。项目外购外延片、光刻胶等原辅材料，使用芯片线宽最小 0.13 微米先进工艺制程，添置 DUV 光刻机、DUV 涂胶显影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年产 20 万片功率半导体芯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65,000.08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9,533.44 万元，流动资金 1,578.25 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通苏锡通环 复表（书） （2022）18 号	苏锡通节审 （2022）13 号	尚未建 成投产

注：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工程包含废水站、空压站、110KV 变电站及配套工程。

(2)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认证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22GNAH52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8	2027.09.27

(3)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包含新能源汽车、光伏、服务器、适配器、变频家电、开关电源、锂电保护等。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捷捷南通科技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4) 标的公司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监测报告等资料及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针对环境保护事项，标的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污水、废气和公司厂界噪声的排放等重要环境因素，标的公司制定了《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管理规定》《废弃物控制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控制；标的公司污染治理和节能管理相关的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标的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5) 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标的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tong.gov.cn>）及南通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nantong.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捷捷南通科技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等资料及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沿用上市公司建立的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设施设备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温作业防护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司事故应急救援规定》等，以保障生产、工作安全进行，全面规范安全作业流程。此外，标的公司设立了《安全环境工作例会制度》等制度，通过安全工作会议、安全培训教育等手段，保障生产经营的安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捷捷南通科技“自2022年9月1日开始试生产至今，未发现该单位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捷捷南通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

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标的公司已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规范》《质量异常处理细则》等有关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苏锡通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处的访谈记录，目前企业工商信息已全部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局不再出具有关公司是否被行政处罚证明，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捷捷南通科技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捷捷南通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捷捷南通科技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经查验捷捷微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捷捷南通科技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捷捷微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通蓉俊出具的书面承诺、捷捷微电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公告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捷捷南通科技 91.55% 股权，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通蓉俊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公司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

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本人/本公司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除公司以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本公司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人/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微电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上述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捷捷微电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通蓉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捷捷微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捷捷微电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微电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3年12月1日，捷捷微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前述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2023年12月8日，捷捷微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前述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捷微电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捷捷微电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查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捷捷微电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13090000)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110000400000448M)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证书编号：11010032)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营业执照》及《备案公告》(宁财企备

	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43号)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8.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9.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10. 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谢 强

承办律师：_____

王 筱 宁

2013年12月8日